

# 闽南师范大学文件

闽南师大〔2013〕27号

---

## 闽南师范大学关于印发《闽南师范大学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福建省高校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实施办法（试行）》（闽人发〔2012〕206号），学校制定《闽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经全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现予以印发颁布。

闽南师范大学  
2013年6月24日

---

闽南师范大学办公室

2013年6月24日印发

---

# 闽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高校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闽政〔2012〕47号），全面推进高校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工作，根据《福建省高校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实施办法（试行）》，特制定以下实施办法。

##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与事业单位聘用制度和岗位设置管理制度相结合、相配套，实行评聘合一（教育管理系列职称实行评聘分开）。
2. 坚持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3. 坚持专家评价、业内评价、分类评价、综合评价相结合，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
4. 坚持以人为本和公开、公平、公正，充分保障教师等各类人员平等参与竞争的机会和相应权益。
5. 坚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切实维护学校安定和教师队伍稳定。

## 二、实施范围与对象

我校在编教师系列、实验技术系列、社会科学（教育管理）系列专业技术人员。

## 三、各类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任职条件

各类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任职条件按学校制订的任职条件执行。

非高等学校教学人员应聘相应教师职务岗位，须经过一年以上高等学校教学实践后，按拟聘职务的任职条件和程序实施聘任。

#### **四、聘任组织及职责**

学校组建聘任委员会和学科评议组，在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任职条件的基础上，自主设定聘任条件，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自主聘任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

##### **（一）聘任委员会**

学校聘任委员会由学校领导、学术委员会负责人、人事、教学、科研、研究生处等职能部门的负责人，以及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组成。人数不少于7人，聘委会人数应为奇数。聘委会主任一般由学校主要领导担任，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由学校经过民主程序产生。

学校聘委会负责学校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其主要职责是：研究决定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人选，研究处理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中的有关重要问题。

学校聘委会一届任期原则上不超过三年，任期届满，根据具体情况组成新一届聘任委员会。

##### **（二）校学科评议组**

校学科评议组原则上应参照国务院学术委员会和教育部制定的学科、专业目录中的一级学科组建；也可以根据学科发展需要，经专家论证后组建涵盖若干相关学科专业的评议组。

学校学科评议组由教师工作处提出组建方案及人选，报校聘任委员会确定。

校学科评议组由本学科领域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高级职务评议组成员不少于7人，其中具有高等学校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的不少于二分之一。评议正高级职务的由本专业具有正高级职务的在职人员组成；评议副高级职务的由本专业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务的在职人员组成，其中正高级职务专家不少于二分之一；评议中级职务的由本专业具有高、中级职务的在职人员组成，其中高级职务专家不少于二分之一。

校学科评议组由校内外专家担任。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高级职务学科评议组校外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一，其他学科不得少于二分之一。

校学科评议组负责对应聘人员的学术水平和技术能力进行评议，并提出具体的推荐意见或建议。校学科评议组原则上当年度有效，任期届满，须更换三分之一以上的成员组成新一届学科评议组。

### **（三）院（系）考核推荐组**

院（系）考核推荐组由各院（系）主要负责人、专家及教师代表组成，民主程序产生。主要负责对本院（系）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教育教学能力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向校学科评议组和学校聘委会推荐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拟聘人选。院（系）考核推荐组的具体职责及

权限由学校根据需要自行确定。

校聘委会、校学科评议组、院（系）考核推荐组成员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较高的学术技术水平和较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作风正派、办事公道。校聘委会、校学科评议组、院（系）考核推荐组在聘任、评议、考核本人、及其近亲属时，应实行回避。

## 五、聘任基本程序

学校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按以下基本程序进行：

（一）学校聘委会根据学校岗位设置情况和教师队伍实际，制定并公布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方案。

（二）公布拟聘岗位信息。包括职务岗位、职务岗位任职条件、职务岗位职责等信息。职务岗位在校学科评议组确定应聘人选后公布，按 1: 1 比例公布拟聘岗位。

（三）院（系）受理应聘人员申请。应聘人员应如实提交学历、资历、业绩、学术成果等材料。晋升职务人员的学术成果应是其担任现职务后取得的。

（四）院（系）考核推荐。院（系）考核推荐组对应聘人员的资格、业绩和成果进行考核，并按空缺岗位一定比例向校学科评议组提交推荐人选。

（五）资格审查。教师工作处按相应职称任职条件进行核查，报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最终审定。

(六) 校考核与测评。教务处、教师工作处对于不同系列人员按所申报的系列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人员不予申报。(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七) 科研成果鉴定。应聘高级职务的人员,其科研成果代表作需经 3 位省外高校同行专家鉴定;由学校统一组织送审,实行匿名鉴定,鉴定结果分为已达到、基本达到、尚未达到三个等级,有两个尚未达到或者一个尚未达到、两个基本达到的不得参加评审。

(八) 学科评议推荐。校学科评议组对院(系)考核推荐组推荐的应聘人员评议,并将考核评议意见提交学校聘委会。校学科评议组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的成员参加评议,应聘人员获得校学科评议组到会成员二分之一及以上同意票,即为通过有效。在通过学科评议的人选中,根据得票数,向学校聘委会推荐。

(九) 聘委会确定拟聘人选。学校聘委会召开会议(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员出席),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拟聘人选,每名参会委员所投同意票不超过学科评议组推荐总人数的 80%,并且拟聘人选应当获得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票。

(十) 公示拟聘人选,公示期不少于 7 天。

(十一) 校长或校长书面授权的代理人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并颁发聘任证书。

(十二) 对急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由院(系)考核推荐组综合考察、学校聘委会研究评议后直接聘任。

## 六、聘任管理及工资待遇

(一) 我校聘任各类专业技术职务，应当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聘任合同。

(二) 学校实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对其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低聘、解聘或晋升的依据。学校在教师申请聘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实行师德考核一票否决制。

(三) 当年龄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未办理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手续的教师等人员，不接受应聘高一级职务申请。对接近退休年龄的人员，应按学校聘任条件进行聘任，不得随意降低标准。

(四) 对不能履行教育教学职责、未完成学校额定的基本工作任务，或未达到规定的工作要求的教师等人员，学校不再续聘或聘其担任高一级职务。

(五) 高校建立以岗定薪、岗变薪变、注重实绩、注重贡献、向重点岗位和教学一线教师倾斜的分配机制。教师等专业技术人员在聘期内按所聘专业技术岗位确定工资待遇。

## 七、实施与解释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师工作处负责解释。